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外部顧問等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過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可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代理缺席會議，所出席的其他成員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處理有關主席繼任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

2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兼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有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因應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於其他時間舉行。

5 會議通告

- 5.1 提名委員會秘書可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5.2 除非經另行協議，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的議程，最遲須於會議日期五個工作日前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須同時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送交證明文件。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其中包括出席及列席者的姓名。
- 6.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及時送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傳閱，並於其獲批准後，送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則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對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8 職責

8.1 提名委員會須：

- 8.1.1 定期根據董事會的現有狀況審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1.2 於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挑戰及機會，以及董事會就此於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8.1.3 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8.1.4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一份特定任名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資料。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
- (a) 使用公開招聘或外部顧問的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b)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c) 根據事實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確保獲委任人士會為其職位投入足夠時間；

- 8.1.5 不時審閱組織所須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確保組織能繼續在市場上具備有效競爭力；
- 8.1.6 不斷更新及完全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8.1.7 每年審閱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透過表現評估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 8.1.8 確保在董事會的任命上，確保非執行董事已接獲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註明對彼等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外所涉及事宜的期望；及
- 8.1.9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2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8.2.1 就制定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主要角色[（另見下文第 8.2.9 條）]；
- 8.2.2 對甄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作出推薦建議；
- 8.2.3 就適合擔任高級獨立董事的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 8.2.4 經諮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就該等委員會成員作出推薦建議；
- 8.2.5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結束後，經充分考慮該等董事的表現及於考慮到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後，彼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貢獻的能力後，就彼等的續任作出推薦建議；
- 8.2.6 就續續（或不繼續）聘用任何年屆七十歲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8.2.7 經充分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於考慮到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後，彼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貢獻的能力後，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換退任」條文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8.2.8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董事繼續任職的（包括暫停或終止聘用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作出推薦建議；
- 8.2.9 就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在全體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
- 8.2.10 就其他有關董事委任及續任的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9 匯報責任

- 9.1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須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的議事議程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匯報。
- 9.2 提名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地方，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推薦建議。
- 9.3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內作出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活動、委任程序及（如並無尋求外部意見或進行公開招聘）作出解釋。

10 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對其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一次審閱，以確保其運作達至最佳效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需作出的變更提交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11 權力

- 11.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為履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資料。
- 11.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此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